广宗县行政审批局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。现将具体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实现信息公开。一是线下以窗口、大厅LED显示屏等为载体，通过会议、文件、办事指南、一次性告知单等方式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线上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机构等信息，依托市县一体化交易平台“广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”及时将政府采购项目、工程建设项目、国土招拍挂项目进行公开，保证了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依法依规办理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2022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，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，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。及时公开政策文件、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好政务服务大厅LED大屏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宣传作用。严格审核政务公开内容发布，及时发现和整改错敏信息。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形式，确保网络安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内容单一。部分事项信息涉密，无权限进行事项公开，信息也多为常规性总结和业务总结。二是群众知晓度低，群众了解政务信息更多倾向于基层政务公开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等，通过专门政务公开网了解政务信息的比例不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拓宽信息来源。及时调整各业务工作审核审批流程、办事指南等规范性流程，让群众少跑路，为群众办实事；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。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，就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窗口等及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，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知晓率，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广宗县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1 月 16 日